

《準則修正》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未導致除列之金融負債修正或交換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重點提示

- 此次有限度之修正係澄清 IFRS 9 所採用「合理額外補償」用語所導致非 IASB 原意之解讀。此修正允許，具有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即使選擇權持有人可於提前還款時「收取」補償，亦可能在符合特定條件之前提下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 此修正生效日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亦得提前適用。
- 此修正之結論基礎中，尚包含 IASB 對於未導致除列之金融負債修正或交換之適當會計處理之看法。

背景

於此修正之前，IFRS 9.B4.1.11(b)說明債務工具合約條款允許以加計「合理額外補償」之金額提前還款者，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但在實務運用上衍生一項問題為，「額外補償」之概念是否包括負補償？負補償意即執行提前還款選擇權之一方因提前還款而自另一方「收取」補償（而非支付補償）。

當債務人及債權人皆有權於到期日前終止一借款且提前還款金額若包含反映相關指標利率變動之補償時，該補償可能為負補償。依此類條款，若提前還款時指標利率相較於原始發行時已下跌，債權人可收取代表其因提前還款而未能收取之剩餘期間利息差額之現值作為補償，無論提前還款係由債務人或

債權人提出。反之，若提前還款時指標利率相較於原始發行時已上升，債務人可收取代表指標利率變動導致之剩餘期間利息之差異數作為補償。實務上前述補償金額通常與相關提前還款本金合併採淨額收付。

前述提前還款條款可能存在於某些借款協議中，例如企業放款或零售抵押貸款。IASB 擔心該等具前述提前還款條款之金融資產於適用 IFRS 9 時，將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 (SPPI Test) 而須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修正內容

此修正闡明於評估提前還款條款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時，無論提前還款之原因為何，執行提前還款選擇權之一方均可能支付「或」收取提前還款之合理補償。換句話說，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未必不符合 SPPI Test。

見解

IASB 原於草案中提議增加下列規定：除合理補償外，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必須於原始認列時係不重大方可符合 SPPI Test 之條件。其目的在於將修正適用範圍限制為不太可能行使具有負補償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故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係不重大）。但外界回應意見指出，此項條件並無法達到 IASB 之目的，其主要原因在於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同時反映負補償與正補償之發生機率與影響數。因此，IASB 決定不將此項條件納入正式修正內容中。

未導致除列之金融負債修正或交換

IASB 於討論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時，同時討論了未導致除列之金融負債修正或交換之會計處理。其主要議題為在未除列金融負債之情況下，是否應於條款修正日認列所導致攤銷後成本變動之利益或損失。此議題係源自於與 IFRS 解釋委員會之討論。IASB 藉由此次修正 IFRS 9，於結論基礎中增加兩段說明，闡述前述交易之會計處理應與金融資產之修

正相同，意即應將相關總帳面金額變動導致之利益或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此修正追溯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企業係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同時適用此修正或於首次適用 IFRS 9 之後才適用此修正，將適用不同過渡規定。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Prepayment Features with Negative Compensation \(Amendments to IFRS 9\)](#)]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